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包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 15 亿担保事项。同时，我们一致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顺利进行，加快推进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南昌基地蓝绿光项目的顺利开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江西乾照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政府扶持资金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江西乾照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及提升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使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江西乾照向江西创投申请免息借款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乾照 5% 股权（现折算注册资本金中 10,000 万元的份额）为上述项目借款向江西创投提供质押担保保证。同时，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9 年 3 月 1 日